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董事會依法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承擔義務，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對股東會負責。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董事已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了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

####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 (十七) 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 (十八) 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個董事單獨決策。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成員在會議閉會期間行使除前兩款規定外的部分職權，但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並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條** 董事長應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訂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確保董事會工作依法正常開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董事長應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影響其他董事獨立決策。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長應積極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發現董事會決議未得到嚴格執行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法執行的，應及時採取措施。

**第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保證獨立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行職責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其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後，應當立即敦促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適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十九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7個營業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第二十三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當主動申報利益並迴避表決，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重大投資、對外擔保、重大融資等事項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規定。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應為董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一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決議或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

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四章 董事會費用**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經費列入公司年度管理費用。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其中，關連人士、關連關係及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提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案，股東會審議批准。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